

民 事 委 任 狀

案號： 年 字第 號

股別： 股

委 任 人： 住址：

受 任 人： 住址：

為委任訴訟代理人事：

查 鈞院 年 字第 號 事件，委任人茲委

任受任人為訴訟代理人，就本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，並有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列各行為之特別代理權，依照同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前段規定，提出委任狀如上。

臺灣 公鑑

委 任 人：

受 任 人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